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貳、案由：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中部，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醫師陳星佑甚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年9月23日蘋果日報，報載：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下稱內湖高中)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驚爆男醫師要求女學生脫褲檢查疝氣，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等情，凸顯該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事前發給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未告知私密處之檢查方法，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相關機關辦理本案學生健康檢查疑有違失情事。

為釐清案情，本院就本案相關待證事實及應行調查事項，擬定履勘問題，先行向內湖高中調取案情相關查復資料，俾瞭解本案處理經過，調查委員並率協查人員於98年10月23日赴內湖高中，除進行現地履勘瞭解該校健康檢查場地之環境設施及現況外，並隨機抽訪10名受檢學生並逐一詢問受檢經過，及分別約詢護理師朱來儀、劉怡君，再約詢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衛生組長陳立人、校護朱來儀、劉怡君。另同年11月11日詢問內湖高中家長會會長鄧雲竹及逐一約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楊佳莉、醫師陳星佑、薛博今、行政人員盧素慧、護理長蕭彩嫵、護士李麗華，內湖高中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衛生組長陳立人、輔導主任徐萍、護理師朱來儀、劉怡君。再於同年11月13日諮詢臺大醫院醫師、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劉梅君、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理事長鄭麗貞後，並於同日約詢下列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體育司司長王俊權、科長傅瑋瑋、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韓春樹，行政院衛生署處長石崇良、科長鄭淑心、醫事處技士李炳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科員鄭淑瑛，內湖高中校長吳正東、學務主任黃建瑞，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副局長陳正誠、企劃處處長何叔安、健康管理處副處長黃秋玉、視察紀玉秋、醫護管理處處長賴淑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何清幼等，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發現本案內湖高中未依規定發送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檢查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承辦該校新生健康檢查之醫師未尊重受檢學生意願，甚有侵犯學生隱私情事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 一、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核有違失：
 - (一)「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而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另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壹、七、(三)規定：「應於健康檢查預定實施日期前一週，分發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給受檢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意義、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同章第 2 節、壹、四亦規定：學校應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 (二)經查教育部將上開工作手冊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134415 號函臺北市教育局，該局以同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8315600 號函轉內湖高中在案。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至本院接受約詢時，及該部於同年 11 月 30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06466 號函提供書面說明，均稱

：臺北市就其主管之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參照工作手冊據以執行等語。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於98年12月1日表示：該局係遵照教育部工作手冊辦理等語。

(三)內湖高中90年、91年並無學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嗣92年至95年間學校皆於檢查前發送上開同意書，惟家長均不同意學生做疝氣檢查。且該校表示：疝氣好發之比率偏低，實無必要作疝氣檢查等語，因此，該校於96年至98年間均未做疝氣檢查。嗣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於98年9月21日及22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該校並已坦承缺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同年9月24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校長吳正東記小過1次，另責求該校檢討校內失職人員責任後，學務主任及衛生組長各申誠1次，2位校護申誠2次，此有教育部98年11月13日本案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及內湖高中98年10月8日新生健康檢查事件報告可稽。

(四)綜上所述，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確有違失。

二、內湖高中辦理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不當：

(一)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第4章第1節、肆、二、(一)2規定，驗收項目應辨識健康檢查方法是否符合本工作手冊中之健康檢查方

法。依同章第 2 節、壹、一、（一）規定，檢查前置作業應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成員含校長、訓導（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人員，召開工作協調會，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此外，依同節壹、六規定，學校應「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經查內湖高中於 98 年 9 月 21 日、22 日由忠孝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前置作業，僅由衛生組長陳立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簽陳說明：新生健康檢查由忠孝醫院承辦、檢查日期、時間及地點、受檢班級次序等事項，並簽請校長吳正東核可後，翌日發給受檢班級教師配合該項健檢活動，及發給各受檢班級健康檢查通知說明：檢查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另於 98 年 9 月 19 日學校日告知參與親師會之家長。顯見內湖高中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組成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據上所述，內湖高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詳述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核有未當。

三、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

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核有違失：

- (一)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函所公告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一點規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同規範第二點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一）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七）…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84 號函復稱：「醫療機構以外之學校，從事學生健康檢查時，若涉及私密部位檢查，有關門診隱私權規範對隱私權維護之具體做法及程序，亦可參考。」
- (二)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辦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腹部檢查項目含疝氣，實施對象未限定男女生；泌尿生殖器檢查僅適用男生。教育部編印之上開工作手冊第 2 章第 1 節、捌記載，「腹部檢查」之檢查項目包括疝氣，檢查用具為：「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屏風或遮簾」，檢查方法為：「檢查時最好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腹部疝氣或其他異常如隆起腫塊。」該節玖「泌尿生殖器官檢查」之檢查項目包括「腹股溝疝

氣」，僅適用男生；腹股溝疝氣之檢查方法為：「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檢查兩側腹股溝，看看是否有異常腫塊及壓痛。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作跳躍動作後觀察之。」（表 1）依上開規定，男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視診及觸診）及腹部疝氣檢查（觸診及叩診），女生僅應作腹部疝氣檢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84 號函彙整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提供腹部疝氣檢查方法及部位之專業意見略以：「腹部疝氣常見種類有：腹股溝疝氣、腹壁疝氣、股疝氣、臍疝氣等。檢查方法請受檢查者脫下褲子為腹部疝氣正確檢查上之必要措施，以便於醫師觀查疝氣鼓出的大小、位置和伸展方向。惟有關男、女生之觀察部位有所不同：1. 女生：需將內、外褲褪下至恥骨，約為外陰上方處，方能觀察到鼠蹊部。以高一女生而言，褲子要褪至看到陰毛，但不需要把褲子褪至腿部、膝蓋。2. 男生：由於青少年疝氣容易卡在陰囊，且為同時配合檢查泌尿生殖項目（包含：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隱睪症），故男生受檢時，需把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依上開專業意見，男生疝氣檢查部位僅需將褲子褪至露出生殖器，女生不需要把褲子褪至腿部及膝蓋。

（四）經查內湖高中 98 年 9 月 21 日實施新生健康檢查，係由忠孝醫院陳星佑、薛博今與蔡正修 3 位醫師檢查。為釐清事實真相，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赴該校現地履勘並隨機抽訪 10 名（女 8 人、

男 2 人) 受檢學生，逐一詢問疝氣檢查受檢經過，發現均以視診方式檢查，其中 5 人係拉開褲頭至膝蓋以站立方式檢查、3 人拉褲至大腿以站或跳方式檢查、1 人拉褲至鼠蹊部以站立方式檢查、1 人拉褲至股溝以站立方式檢查、感受不佳者計有 4 人(均為女生)(表 2)。

(五)按高中女學生依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工作手冊規定僅能做腹部疝氣檢查，不能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忠孝醫院醫師卻對內湖高中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顯與上開規定有違。且其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之方式，本院抽樣調查 8 位受檢女學生中有高達 7 位被要求拉褲至大腿或膝蓋，核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其中受檢學生感受不佳比例占抽樣學生 4 成。

(六)綜上所述，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不須作之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有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肇致受檢學生感受不佳，並有侵犯受檢學生隱私權之情事，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表 1 . 學生健康檢查腹部及腹股溝疝氣規定一覽表

檢查項目	腹部檢查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
檢查內容	疝氣	腹股溝疝氣
檢查方法	檢查時最好讓學生仰臥，作腹部之觸診及叩診	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以視診或觸診檢查。可請學生吹氣球，或令其鼓起臉頰、嘴巴充氣、肺部深吸氣後，用力快速吹出口中氣體，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亦可請學生做跳躍動作後觀察之
檢查部位	腹部	兩側腹股溝
實施時間	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大專校院新生所應檢查項目	除大專校院新生視需要辦理外，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高中職新生均應檢查
檢查對象	男生、女生	男生

表 2 . 內湖高中新生健康檢查疝氣受檢情形表

代號	性別	視診				是否 不舒 服	檢查 醫師	受檢 經驗
		拉褲至 鼠蹊部	拉褲至 大腿	拉褲至 膝蓋	拉褲至 股溝			
A	女	√ 站				否	薛博今	有
B	女		√ 站			有	陳星佑	有
C	女			√ 站		否	陳星佑	有
D	女		√ 跳			否	薛博今	有
E	女			√ 站 生理期		有	陳星佑	有
F	女			√ 站		否	陳星佑	有
G	女			√ 站 不知可拒檢		有	陳星佑	有
H	女		√ 站			有	陳星佑	有
I	男				√ 站	否	陳星佑	有
J	男			√ 站		否	陳星佑	無

四、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

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均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亦有重大違失：

- (一) 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 1、2 點規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依該署 99 年 1 月 4 日函，從事學生健康檢查時，若涉及私密部位檢查，有關門診隱私權規範對隱私權維護之具體做法及程序，亦可參考，已如前述。此外，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4 日函明載：「本案焦點在於相關醫事人員為學生實施檢查是否事先告知並取得同意進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依法處以罰鍰。另醫療法第 81 條，對於醫療機構亦有相當之規範。學生健康檢查雖非屬緊急醫療行為，然而醫療人員對於病人經充分說明後，如病人自主決定拒絕檢查，醫療人員仍應尊重其拒絕檢查之權利。對於學生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之檢查行為，致生爭議時，當事人除可向實施該等檢查行為之醫療機構提出申訴，亦得檢附具體事實

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由衛生局依法查明妥處。該等行為若侵害受檢者隱私，造成當事人受有損害，並得依法訴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二)經查內湖高中於 98 年 9 月 21 日執行新生健康檢查計 21 班，受檢人數 767 人，未作疝氣檢查之學生 74 人，由忠孝醫院醫師與護士團隊負責實施篩檢，其中婦產科主任陳星佑醫師在進行診察疝氣項目時，未徵詢學生同意而要求學生脫下褲子受檢，造成 80 位學生不舒服。

(三)陳星佑醫師雖辯稱：「當日受檢之女生，未向醫師要求拒絕檢查，僅曾說『我月經來還要檢查嗎？』及『可是我月經來耶』因此，並無強迫女生脫褲」等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98 年 9 月 24 日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後，則認為：係屬行政作業未完備致受檢者有不舒服感受，醫病溝通確有落差，但未達違法程度等語。惟查：

- 1、經彙整本案調查委員抽訪結果、內湖高中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結果，忠孝醫院陳星佑醫師之違失事項為：「受檢學生已表示生理期是否要檢查之疑慮，醫師說沒關係，還是要檢查」、「醫師態度嚴肅，受檢學生不知可拒絕檢查」、「學生抗議褲子要脫到膝蓋時，醫師表示那脫到大腿中段就好」、「醫生彎腰看私處，學生詢問這種方式的必要性，僅回答『就是要這樣檢查』」，「月經來之同學向醫師說可不可以不要檢查，醫師回答說『沒關係』仍進行疝氣檢查」等（表 3）。
- 2、陳醫師縱未強迫學生脫褲檢查，惟依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

器檢查」均僅適用男生，女生不須作此檢查，但陳醫師自承其檢查女學生之方式，除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外，尚且觀察陰唇大小，顯然違背上開規定而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此外，其對於因來月經而表示不想被脫褲檢查之女學生，仍進行脫褲檢查，已經違背受檢者之意願。

- 3、因此，忠孝醫院所屬陳醫師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並要觀察陰唇之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檢查，忠孝醫院未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違背教育部頒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復違反衛生署發布之「門診病人隱私維護規範」第1點及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忠孝醫院未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違反上開規範第2條及醫療法第81條等規定，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80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其等違失情節嚴重。臺北市衛生局稱：本件係屬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云云，並無可採。

- (四)臺北市府衛生局雖稱：內湖高中健檢案，在業務分工上，該局不方便直接詢問學生做實質調查，學校部分由教育局處理等語。惟查陳醫師及忠孝醫院違失情節嚴重，臺北市府衛生局僅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未約談內湖高中及受檢學生，單憑片面之詞即做出「本件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顯係曲意迴護，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4日函亦稱：

本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若能詢問部分受檢學生或學校校護、輔導人員，應有助於釐清檢查人員在健康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受檢者隱私權保護之責任等語。因此，該局曲意迴護，自事件發時起迄今已逾4個月，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據上論述，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要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80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均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僅約談忠孝醫院及陳醫師說明，未約談內湖高中及受檢學生，單憑片面之詞即做出「本件行政作業未完備但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亦有重大違失。

表3. 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違失事項表

98年10月23日調查委員抽訪10名受檢學生結果：	
1名學生（代號E）向醫師表示生理期來要檢查嗎？醫生說沒關係，還是要檢查。	
1名學生（代號G）醫師態度嚴肅，不知道可以拒絕檢查。	
4名學生感受不佳。	
98年9月21日內湖高中調查結果：	
09：10	校護向護理長表示：「女學生不做疝氣檢查」。但護理長表示：「婦產科醫師覺得還是要檢查」。校護向跟診護士表示：「女學生不做疝氣檢查，如果學生拒絕檢查，請不要碰我們學生，然後在健康記錄卡上蓋拒絕受檢章，得到女同學同意才做檢查」
10：10	1.學生反應健康檢查為什麼要脫褲子？ 2.校護立刻進入診間向護士反應，醫師和跟診護士表示：因學生扭扭捏捏，所以要求學生拉下來一點。 3.校護表示：不要勉強學生作疝氣檢查，直接蓋拒絕受檢章。

13：10	1.家長反映：「健康檢查怎麼要脫褲子。」 2.校護再向醫師及護士反映不要勉強學生作疝氣檢查，直接蓋拒絕受檢章。
16：00	輔導室主任反映10幾位學生簽名連署抗議醫生檢查方式。
9月22日	
07：50	對男女生分別進行班級輔導，以感覺不舒服的女學生開始瞭解醫生當天檢查細節及醫生護士人員態度和學生不舒服的感覺及原因。
09：00	陸續接獲家長抱怨。
09：30	受檢學生覺得不舒服（約6個班級）請輔導室儘速至班級對同學實施心理、情緒輔導。
16：00	班級輔導共7班，學生於班級輔導過程中表示： 一、質疑檢查程序，醫師未做明確答覆，態度冷漠，不尊重。 1.詢問醫生為何褲子要脫到膝蓋，學生抗議時，醫師表示「那脫到大腿中段就好」。 2.連月經來都要學生脫褲子到膝蓋。 3.上衣較長，醫師還掀上衣，說要看清楚，卻沒事先告知。 4.醫師說明時靠著椅背，手抱胸，眼神很冷很奇怪。 5.醫生彎腰看私處，學生詢問這種方式的必要性，僅回答「就是要這樣檢查」。 二、醫師拒絕學生的拒檢（約有5-10位同學）： 1.月經來之同學向醫師說可不可以不要檢查，醫師回答說「沒關係」，動作稍有遲疑，跟診護士便將學生褲子拉到膝蓋。 2.已明確表示說不要檢查，醫院護士說「沒關係」，又推學生至診間，再次表示不做檢查，但仍強行將內褲拉到膝蓋，認為侵犯人權。 三、要求醫師道歉認錯： 1.學生要求忠孝醫院及醫師精神賠償。 2.心裡真的很不舒服。 3.醫生和護士都應該道歉。 四、從班級輔導的過程中發現，對疝氣檢查感到不舒服的學生，均為醫師陳星佑執行檢查之班級，而同一天由家醫科醫師檢查之班級學生均無不舒服的反應。
98年9月23日臺北市政府接獲民眾檢舉：	
80多名內湖高中女學生被要求脫褲檢查疝氣而受嚴重驚嚇。	
98年10月12日忠孝醫院訪談紀錄：	
護士表示：女學生進入檢查區內沒講不做疝氣檢查，因學生扭扭捏捏才協助將褲子拉到鼠蹊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8年12月4日北市衛企字第09842887100號函書面說明：	
1.醫病溝通落差，致受檢者有不舒服感受。 2.98年9月4日約談陳星佑醫師後，同年10月1日函知市立聯合醫院及醫師給予行政指導，責成院方及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注意維護個人隱私。若個案有遲疑，應尊重其意願。	

忠孝醫院陳星佑醫師98年11月6日提出書面說明：「一般所指疝氣檢查，即是腹股溝疝氣，在教育部雖然歸類於腹部，然其位置位於下腹部，且腹股溝疝氣，在男性會掉至陰囊，女性則會掉到陰唇，因此，標準檢查均須脫下褲子，且去年某校高一新生體檢即有檢查出女生出現疝氣在外陰部。工作手冊是教育部版本，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版本有女生檢查疝氣之項目，並非僅侷限於男生，且疝氣並不會只出現於男生。當日受檢之女生，並未向醫師要求拒絕檢查，僅有曾說『我月經來還要檢查嗎？』及『可是我月經來耶』兩種說法，因此並無強迫女生脫褲之情事。」

五、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

(一)教育部以98年6月23日台體(二)字第098010526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上開工作手冊第2章「學生健康檢查方法」之內容提供意見。該署國民健康局以同年7月13日署授國字第0980007437號函回復教育部，就血壓測量、耳鼻喉科、口腔、尿液、血液檢查提出研議，並未就疝氣檢查提出意見。教育部修正上開工作手冊後，於同年8月6日以台體(二)字第098013441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並未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嗣媒體報導本件健檢紛爭，經本院約詢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後，該署始針對腹部疝氣檢查之方法及檢查部位，於98年11月25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263585號函請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台灣疝氣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教育部鑑於疝氣檢查涉及醫療專業層面，將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專家學者等研商訂定疝氣、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

準作業程序，俾利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及工作手冊內容；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亦研議邀請醫學法律、臨床醫療、醫學倫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等單位，召開「學生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會議。顯見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迄至本院調查後，始進行檢討，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8年3月20日召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檢討會」討論：97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檢討事項、98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流程及家長通知書、國高中新生健康檢查項目等事項。該局僅邀集臺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小、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臺北市中正國中、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小、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小、臺北市立南港高中、臺北市立石牌國中等行政區代表學校出席，其中雖已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各學校，惟因未邀集內湖高中與會，致該校未瞭解98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流程及家長通知書及新生健康檢查項目等事項，因而引發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廣納所屬學校意見，亦有未當。

(三)綜上，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

據上論述，內湖高中辦理忠孝醫院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及於檢查前置作業時，未依規定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復忠孝醫院醫師進行內湖高中新生疝氣檢查，各醫生間之檢查方法不一，其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檢查，不僅違背上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且本院抽樣調查近九成受檢女學生被要求拉褲至膝蓋或大腿進行疝氣檢查，與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各醫學會之專業意見未合，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忠孝醫院所屬醫師陳星佑違法對女學生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生殖器檢查」，要求女學生脫褲到膝蓋或大腿中部，觀察陰唇大小，且對來月經之女生違背其意願進行脫褲檢查，忠孝醫院未依法盡告知受檢學生及督導陳醫師之責，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使該校高達 80 名受檢學生感受不舒服，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憑片面之詞做出本件未達違法程度之結論，曲意迴護，迄今仍未善盡依法調查處理之責任，均有重大違失；又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